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

發布週次：114-1 第 19 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壹、本週宣導重點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輔導教官

(一) 101-110 吳宗澍教官

(二) 111-120 陳仲賢教官

(三) 201-210 董勝安教官

(四) 211-220 張薰昀教官

(五) 301-311 游竣捷教官

(六) 311-320 范展通教官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將至，請各位同學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，確認自己的缺曠及獎懲

紀錄。本學期請假及缺曠更正期限至 **115 年 1 月 20 日 17 時止**，屆時將無法再送出假單申

請，若有任課老師點名有登載錯誤情形，亦請儘速繳交缺曠課更正單，逾期不候。

三、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日，由於系統結算與轉換尚需時

間，因此如有需要請假的同學，請提早知會導師，**該 3 日請送紙本假卡辦理**。

四、近來屢接獲民眾反映同學搭乘大眾運輸嬉鬧，影響他人乘車安寧等情事，亦有學校附近商

家反映同學在騎樓亂丟垃圾，請同學穿著校服在外，務必注意自身言行舉止，遵守禮儀！

如再有獲知同學在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之確切情事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五、115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配合高三學測適應考試作息，午休作息微調，請高二及高三同學

配合！（另晚自習 19:30~19:45 於學務處發放高三夜點，祝大家考試順利）

(一) 高三

11:40~12:10 安靜用餐，勿影響高二教學活動

12:10~12:30 午休

12:40~13:00 可開燈，保持安靜自習

(二) 高二

11:40~12:00 正常上課

12:00~12:30 安靜用餐，勿避免影響高三休息

12:30~13:00 午休

六、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國 96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48 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國 96 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
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「[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](#)」申請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
七、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

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作為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協助家長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學生適齡的重要反毒知識與策略。請至教育部「[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](#)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反毒學習單」下載運用。

貳、友善校園宣導

一、本學期宣導主題：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。

(一) 113 年起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新增「調和制度」，將「輔導先行」概念納入處理

過程，旨在透過更具教育意涵的機制，營造尊重、關懷、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
【停！】停止傷害，遏止不法，杜絕冷漠：主動且積極介入處理，確保霸凌行為立即停止，強調旁觀者的態度，並培養學生勇於協助的積極意識。

【聽！】傾聽需求，理解差異，構築同理：鼓勵聆聽他人的聲音，對於可能因個人特質、身心狀況或處境而遭受誤解的同學，透過傾聽跟理解，增進對彼此的同理，化解人際間的隔閡。

【看！】發現徵兆，察覺問題，看見希望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對霸凌徵兆的辨識能力，並建立有效通報與處理機制，培養對周遭環境與人際互動之觀察，看見可能的霸凌行為前兆、情緒低落或求助信號，共同探索解決方案，看見改善的契機與希望。

(二)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若無危害自身安全，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，或勇敢喝止霸凌者；若有安全上的考量，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，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，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當目睹霸凌時，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，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，更是自己的責任，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
(三)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：校安專線 04-23124000#320；生輔組信箱

discipline@whsh.tc.edu.tw 等。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580-995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。

二、反詐騙宣導

近年境外 APP 小紅書為國人下載使用，產生資訊安全疑慮、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 423 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
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[165 全民防騙網](#)」、[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](#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三、交通安全宣導



四、近日天氣轉涼，請師生務必進行居家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！

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洩的氣味(臭劑)時，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。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「一氧化碳」，卻往往因其無色、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。

安裝熱水器，做對五件事(五要)，遠離隱形殺手「一氧化碳」：

- (一) 要安全品牌：選用貼有 CNS 檢驗合格標示。
- (二) 要正確型式：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。屋外式(RF 式)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；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，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(FE 式)熱水

器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(FF 式)熱水器。

(三) 要安全安裝：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安裝，完工後張貼施工標籤。

(四) 要定期檢修：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，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，均應請合格承裝業技術士為之。

(五) 要保持通風：避免加裝門窗、遮雨板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通風。



五、上放學途中，時時保持警覺；面對危機事件，保持冷靜，保護自己為優先

【跑】發現可疑人物、異常狀況等，請快速離開危險區域，勿好奇圍觀或停下拍照錄影。

【躲】無法立即逃離時，可以尋找堅固的掩蔽物，保持安靜，避免吸引注意。

【說】在確保自身安全情況下，可儘速報警和尋求協助，或進一步協助傷者止血。

☆ 搭車、走路時，請暫時放下手機或調低耳機音量，讓自己能多留意周遭環境。

☆ 上放學期間，避免行走偏僻、陰暗的巷道，盡量結伴同行，不要獨自在外逗留。

☆ 請不要散佈或轉傳事故現場畫面，更不要傳遞假訊息，避免二次傷害。

六、其他法治教育宣導

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，如：無照騎乘機車、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、食用毒品、購買違禁品等。

參、各項申請與調查

一、學生交通車申請

本學期本校交通車僅南投乙線，座位皆已額滿，如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陳仲賢學創教官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申請

學生宿舍欲學期中申請入住者，至遲於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繳交住宿申請表並完成審核，始可排定學期中入住；如於第一次期中考後繳交住宿申請表，符合入住資格者，則安排新學期開學開館日入住。

三、愛心早餐卡申請

學校附近商家，一之麥早餐、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，具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，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，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申請（數量有限）。

四、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

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；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；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如有申請需求可洽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詢問。

五、其餘學務處各項補助，可參考「學生經濟弱勢/家庭突遭變故 補助項目一覽表」（本表可找各班導師詢問）。

肆、其他生活常規宣導

- 一、在校作息時間表：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；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。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，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。

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（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；星期五或遇段考 1630），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，並且將東西帶齊，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，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，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；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，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，另記勵志營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實施要點：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，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，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- 三、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：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（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），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、離校狀況；**有關外出單的辦理，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，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否，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，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。**
- 四、課間暨請假規定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，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，若於返校後第 4-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，於返校後第 8-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，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。**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，避免逾時請假。**

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，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，減少紙本文書作業，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（身心調適假仍請以紙本提出）。

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，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，因此不論假別，**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的證明，再視不同假別，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**（如醫生證明、訃聞等），未依規定檢附者，將退回假單，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。

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，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，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，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。

同學辦理「公假」請務必事先辦理，公假單核章流程，務必要請指導（承辦）老師及導師簽名，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。**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（即除了午休之外，第 1 節至第 8 節），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，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。**

五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。

六、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:30、重慶 1 號門 07:30~08:00、文心 2 號門 07:20~08:00；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、2 號門 17:00~17:10 開啟（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~1610 時開啟）。

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，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，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（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，避免與球隊練習發生干擾碰撞）。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，上放學尖峰時段，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。

七、同學在校內外用餐，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，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，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商反映處理；校外飲食問題，應向餐廳反映，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，如有需要亦可通知衛生組協處。

八、**行動載具管理**：同學於第 1 節上課前將手機置於木製手機盒中。課間下課非必要不取回，請多利用時間跟同學相處、逛逛校園、預習課業等。午餐時段可取回。